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何慧蓓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i114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(國教輔導團生活課程輔導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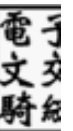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組召集學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10890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1121388156_111D2246559-01.pdf、11121388156_111D2246560-01.pdf)

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辦理「新北市110學年度國小生活課程初階教師12小時增能研習」實施計畫，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(以下同)4萬6,000元整，請於文到3日內免備文製據請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所需經費共計4萬6,000元整，由本局「111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—531國民中學教育—531100中央政府補助國民中學教育經費—09教資科—721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—推動教學課程專業及輔導支持相關經費」項下支應，子目代號統一設為「L80J25」。
- 三、本案補助經費賸餘款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繳回，請貴校以基金專戶繳款書(詳列子目代號)繳入「教育局-雜項收入」，



餘款繳庫後請於111年8月8日(星期一)前將收支結算表及繳款書影本各1份寄至本局承辦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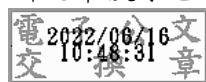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經費支用規定說明如下：

- (一)鐘點費之授課時間為每節50分鐘；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。未滿者減半支給。
- (二)鐘點費須有授課事實，方可核實支應。
- (三)誤餐費於活動逾用餐時間，方可核實支應。
- (四)本案為經常門經費，僅限支用於經常性支出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(國教輔導團生活課程輔導小組召集學校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